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報到須知

- 一、訓練期間:自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。
- 二、報到時間:110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。
- 三、報到地點: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樓大廳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)。
- 四、 報到前應傳送之電子檔案:
- (一)學員個人資料卡、自傳及3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2吋照片電子檔(限 JPG 檔、10MB內)。
- (二)應傳送之電子檔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前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張組員 嘉倪電子信箱 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 (郵件主旨: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-姓名),上述各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(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其他 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0 年度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)。

## 五、報到文件及程序:

- (一)教務組:承辦人張淑芳,聯絡電話:02-27331047 分機 1315。
  - 1.繳驗調訓通知函、身分證。
  - 2.在學者應現場繳交休學證明文件影本。研究生尚未畢業而已修滿學分並已 通過學科考試者,得繳交研究所出具之學分修畢證明書代替休學證明書。
- (二)學務組:承辦人張嘉倪,聯絡電話:02-27331047 分機 1404。
  - 1.核對個人簡歷冊資料。
  - 2.領取學員證。

七、上課地點:本學院教學區3樓301教室。

- 八、住 宿:研習期間申請住宿之學員應遵守本學院出入安全管理規範;遠 道者,可於報到前1日(1月31日)下午2時至晚間10時前先 行入住本學院,並請於報到日上午8時30分於學院1樓大廳辦 理正式報到手續。
- 九、膳 食:學習期間本學院提供三餐,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,報到當日食用早餐者,請自行前往地下室學員餐廳用餐。(供膳時間上午7:20-8:00)
- 十、應攜帶文件及物品:
- (一)健保卡、小六法、文具用品。

- (二)正式服裝 1 套, 男生為深色西裝中搭白色襯衫、領帶; 女生為深色套裝中 搭白色襯衫, 黑色皮鞋。(始業典禮穿著)
- (三)運動服1套、球鞋1雙。(體育課穿著)
- (四)個人盥洗用品、水杯、拖鞋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自備資料袋,俾便攜回講義。
- (二)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,並依序繳交(驗)文件。
- (三)本期受訓採申請住宿,未提出住宿申請者,一律不得住宿本學院。
- (四)本學院全面禁菸,亦無法提供停車位,敬請見諒。
- 十二、如有聯絡事宜,請撥打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 連絡業務承辦人:

【教務組】張組員淑芳,分機 1315;何專員協隆,分機 1316,傳真:02-27332956。

【學務組】張組員嘉倪,分機1404。



地址:台北市辛亥路三段81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:「和平高中」站:1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、237、295、298

## 外縣市學員:

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,自1號出口到公車站牌,搭乘1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木柵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,沿復興南路、辛亥路步行至本學院約15分鐘。

(本學院大門口公車站牌間,請勿停放機車,以免遭拖吊~)